

理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细则

根据《东北大学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东大教字〔2018〕41号)文件精神,结合理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办法。

一、推荐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理想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2.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

3. 学风端正,诚实守信。

4. 品行优良,遵纪守法。

5. 无不及格和无成绩课程(不包括选修课)。

6. 国家四级外语考试成绩达到国家规定报考六级要求分数。

二、推免申请

(一) 满足推荐基本条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推荐遴选:

1.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习成绩 GPA(总平均学分绩点)排名专业前 30%。

2. 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符合学校认定的国家级(含)以上的大学生各类科技创新竞赛一等奖(冠军)的获奖个人或代表队主力队员,“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优秀项目的核心成员,

且学习成绩 GPA(总平均学分绩点)排名专业前 50%。

(二) 满足推荐基本条件, 勤奋学习, 刻苦钻研, 成绩优良, 学习成绩 GPA(总平均学分绩点)排名专业前 50%, 可申请参加两年制推免生辅导员遴选。

(三) 满足推荐基本条件, 勤奋学习, 刻苦钻研, 成绩优良, 学习成绩 GPA(总平均学分绩点)排名专业前 50%, 可申请参加研究生支教团遴选。

三、名额分配原则

根据学校下达到学院的名额按照各专业应届毕业生的人数划分推免名额。

已确定推免资格后在截止时间前若有学生放弃, 按综合排名顺序往后顺延。

四、专业综合排名办法

专业综合排名成绩=加权平均学分绩 \times 75%+综合考核成绩 \times 25%, 加权平均学分绩和综合考核成绩满分均为 100 分, 该排名办法只适用于以“二、(一)”条件申请的学生。

(一) 加权平均学分绩计算办法

加权平均学分绩由学生 GPA(总平均学分绩点)按以下公式计算得到:

$$\text{加权平均学分绩} = (\text{GPA} + 5) \times 10。$$

(二) 综合考核组织及成绩计算办法

1. 综合考核由理学院统一组织, 各系分别进行考核。
2. 以“二、(一) 1”条件申请的学生参加综合考核的人数为该专业推免生名额的 150% (上取整, 即如有小数则增加 1 人)。
3. 以“二、(一) 2”条件申请的学生全部参加综合考核。

4. 综合考核内容包括对学生掌握的知识、学术研究能力和创新能力（学科竞赛）、综合素质测评等方面的评价。

在专业综合排名成绩相同的情况下，曾两次（含）以上荣获校级（含）以上荣誉称号或奖励者（见附件 1）优先推荐，荣誉称号由相关单位认定；如果不满足此条件，则总平均学分绩点高者优先推荐。

在参加省级（含）以上体育、文艺比赛中取得集体项目（核心成员）、单项第一名的文体特长生，可以参加运动队、艺术团的考核，到对应的体育类或艺术类进行专业综合排名，确定其推免生资格。

五、综合考核办法及面试小组构成

考核方式为面试。考核内容包括对学生掌握的知识、学术研究能力和创新能力（学科竞赛）、综合素质测评等方面的评价。这三项考核内容所占比例为 3：5：2（详见附件 2）。按照系成立面试小组进行面试，每组面试专家人数不少于 7 人，且应为单数。面试专家成员由学生所在系负责人组织专业骨干教师构成，面试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

创新能力（学科竞赛）考核以学生获得的创新创业成果为准；综合素质测评重点考核学生思想政治素质、参与社会实践、素质拓展、社会工作等方面的综合表现，可参考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

六、推荐程序

（一）根据学校分配的名额，确定各个专业推免生名额，并予以公示。

（二）符合推免生条件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组织审查申请者的资格，根据专业综合排名及推免生名额确定拟推荐名单，名单在学院网站公示，

并排序上报教务处。

（四）两年制推免生辅导员、研究生支教团等实行全校集中报名，公开答辩，由相关单位根据具体遴选办法组织实施，提出拟推荐名单。

（五）创新创业学院负责组织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的认定工作，负责“二、（一）2”相关学生参加“综合考核”的资格认定工作。

（六）所有拟推荐名单经院领导小组审核后，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天。

七、组织与实施

学院成立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工作领导小组和执行小组，按“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操作。

理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徐章润 吴政新

副组长：孙艳蕊 王 业 于永亮 朱和贵

理学院推免工作执行小组

组 长：孙艳蕊

组 员：钱金花 公卫江 陈旭伟 李东 王冬梅 孙玉杰

工作小组负责审定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实施方案，以及推免生遴选的组织、管理、监督、特殊情况处理等。

实施细则、GPA及排名、各专业推免名额、参加综合考核资格名单、综合考核后专业综合排名、最终推免名单等6项均在学院网站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天。

工作小组成员实行回避制度。对推免生遴选工作有异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学院领导小组提出书面申诉。推免生遴选工作中若发现不实之处或经查实不符合推荐条件者，取消其推免生资格，对具体责任者追究责任。

八、附则

本办法由理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从 2017 级本科生开始实施。

东北大学理学院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九日

附件 1

东北大学校级（含）以上荣誉称号及奖励

1. 一等奖学金
2. 优秀学生
3. 优秀学生标兵
4. 优秀党员
5. 优秀团员标兵
6. 优秀团干部标兵
7. 优秀学生干部标兵

附件 2

理学院推免面试综合考核表

| 姓名 | 学号 | 专业 | 成绩 |
|----------------------|---|----|----|
| 知识掌握能力 (30分) | ① 专业基础知识的掌握程度 ② 对知识结构的掌握程度 ③ 外语水平(专业外语阅读、理解和提炼能力, 外语听说能力) | | |
| | 分数: <input type="text"/> | | |
| 学术研究能力与创新 能力(50) | ① 分析与解决问题能力 ② 科学素养 ④ 创新精神和能力 ⑤ 实践能力 ⑤ 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 | | |
| | 分数: <input type="text"/> | | |
| 综合素质测评 (20分) | ① 学生思想政治素质 ② 参与社会实践、素质拓展、社会工作等 ③ 人文素养和心理素质 ④ 阅读提炼及表达能力 | | |
| | 分数: <input type="text"/> | | |
| 备注 | | | |
| 复试 小组 成员 签字 | | | |